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6·第三号

##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	2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	3
关于办理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朝天城区供水工作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	6
关于区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审议意见 .....	11
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报告 .....	13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	21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22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	23

##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和委员共17人出席。列席和邀请列席的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杜林，区人民法院院长张艳秋，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政府办、区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区疾控中心、区国资局的主要负责人；25个乡镇的人大主席；区人大机关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5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传达了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和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选举法》；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朝天城区供水工作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报告；听取了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暂停执行于天文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

##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已进行完毕。这次会议传达了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和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选举法》；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朝天城区供水工作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报告；听取了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暂停执行于天文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

城区供水工作事关城区市民生产生活，是大家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大事。区人民政府及其水务主管部门对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城区供水工作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高度重视，整改措施有力，整改成效明显，城区供水现状得到较好的改善，市民反响良好，区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从表决结果来看，人大常委会对整改工作总体是满意的。由于城区供水工作涉及问题多，许多整改工作还在紧张推进和办理之中，希望区人民政府及水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加快工程建设进度，采取有效措施理顺经营体制，进一步提高城区供水的保障、服务和管理水平，确保城区正常安全供水，彻底解决广大群众关心关注的这一民生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将对整改工作持续予以跟踪监督，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报告。近年来，区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原则，切实履行好了民商事审判职能，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保驾护航，做出了积极贡献，让老百姓感受到了公平正义。但也还存在审判力量薄弱，审判方式单一，庭审旁听公开度

不广，化解民商事纠纷合力不强等问题。希望区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民商事审判调解工作，加强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的有机结合，发挥联动作用；要进一步改进民商事审判方式，充分发挥普法载体作用；要进一步加强民商事审判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廉洁高效的民商事审判队伍。

区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和地方政权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圆满完成本次换届选举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乡镇人大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当前，换届选举工作已经正式启动，区人大常委会和各乡镇人大：一是要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抓好换届选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换届工作全过程，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基层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圆满成功。二是严格遵守换届纪律。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对严肃换届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区委召开了严肃换届纪律工作会和谈心谈话会，进一步明确了换届选举的工作重点和纪律要求，我们一定要深刻学习领会，严格贯彻执行，特别是要深刻汲取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和南充拉票贿选案的教训，严格遵守市委提出的“十二个严禁、十二个一律”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全区换届风清气正。三是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大家一定要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保持平常心态，正确对待进退去留，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脚踏实地做好当前各项工作。

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中央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大部署，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向基层的延伸和深化。中央和省、市、区委都相继召开了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4月27日我区召开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上，蔡邦银书记对全区学习教育作了动员部署，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一要切实增强抓好学习教育的政治责任感和使

使命感。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把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二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学习教育取得更大成效。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党员干部、乡镇人大主席要率先垂范，把学习教育摆上重要日程，狠抓落实、确保实效。三要精心组织，全面推进学习教育深入开展。要准确把握学习教育总体要求，明确学习教育的主题内容，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找差距不足，明确努力方向，真正使党章党规、系列重要讲话入脑入心、见诸于行。要聚焦解决突出问题，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要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紧扣区委决策部署和全区工作重点，扎实开展人大工作，以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人大工作，用工作的成效检验学习教育效果。

## 关于办理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朝天城区 供水工作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2016年4月2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15年6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情况的汇报》,2015年7月3日,区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广朝人常发〔2015〕22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收到《审议意见》后,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区水务局全面梳理盘点城区供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详细整改措施,并落实专人全面整改。2015年10月27日,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整改时限的报告》,决定将《审议意见》的办理时限延长至2016年4月。现将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高度重视,落实整改责任

区人民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城区供水工作,通过不断完善城区供水工作机制,千方百计保障工作经费,有效确保了城区供水工作正常运转。一是严肃认真对待。区长伏玉琼高度重视,多次听取相关情况汇报,亲自组织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水务局、区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召开城区供水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并将城区供水工作列入六届区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会议明确,城区供水工作由徐骁同志总牵头,杜林同志具体负责,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供水体制、供水体系、供水监测、资金保障等有关各方面工作。二是深入现场调研。区政府副区长徐骁和杜林多次组织区水务、环保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城区供水存在的问题,并亲自深入现场调研指导,督促施工进度,

重点对改造方案、施工队伍选择、施工进度安排等进行把脉，确保整改做到有的放矢。三是制定整改方案。区水务局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及区政府有关领导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细化了各项整改措施，聘请省、市相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对城区供水进行指导，采用现场“PK”的方式选择水厂改造工艺，组织相关人员到省内各有关企业考察学习，并通过公开招商模式，选择“由企业垫资，政府分三年支付资金”的方式，改造大中坝水厂净化设备和水源井迁建工程。

## 二、强化举措，认真抓好整改

（一）关于经营体制问题的办理落实情况。由于历史的原因，龙洞背自来水厂经公开拍卖，由广元市鸿兴工业有限公司竞得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至2031年）。经区政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多轮谈判，现由鸿兴公司委托区明月水务投资公司经营，每年由区财政支付鸿兴公司纯利润60万元，期限5年，直到2018年。一是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暂不谈判，但在经营期限内，着手准备相关证据和材料，为下一步工作做好充分准备。目前，正在编制供水改造方案，并通过申请农发行水利基金贷款，一次性彻底解决供水矛盾和问题。二是区水务局已发函至鸿兴公司，要求其对小中坝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如不改造，将由区明月水务投资公司进行改造，改造后的产权归区明月水务投资公司所有，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中。三是理顺了区水务局、区国资局、区水投公司的关系，明确了职能职责，实现了政企分开。

（二）关于水源安全问题的办理落实情况。一是通过积极向上争取中央资金72万元，与区疾控中心联合建成立了区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中心设在朝天区疾控中心业务楼三、四楼，机构名称“广元市朝天区水质检测中心”，房屋使用面积686平方米，有独立的办公室、档案室、设备设施、药品储存库及符合标准的水质化验室，配备一辆水质采样和巡检车辆；购置了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带自动进样器）1套、气相色谱仪电子捕获检测



器 1 套、超声波清洗器 1 台、程控定量封口机 1 台、生化培养箱 1 台、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水平震荡仪（微生物专用）2 台和常用的玻璃量器及其它容器 1 批等设施设备。有专业并掌握环境分析、化学检验等相应专业基础知识与实际操作技能，经培训取得岗位证书的水质检验人员 3 人，具备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要求的 42 项常规指标检测能力。目前，区水质检测中心已正式投入运行，已检测了 145 个水质样本。二是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监管。根据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后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明确了我区 23 处水源地保护范围。在龙洞背等水源地全面安装了保护设施，设置了警示标志。三是落实了农发行贷款 1800 万元，改造治理雪溪洞至朝天城区排（污）水工程，该项目预计在年内完工。四是正在编制转斗乡至朝天城区污水治理项目，拟通过申请农发行贷款实施，确保沿河居民和朝天城区饮用水安全。

（三）关于供水设施问题的办理落实情况。大中坝水厂净化设备改造和水源井迁建有序推进。一是区水务局邀请了省、市多家专业技术团队对大中坝水厂净化设备改造和水源井迁建进行了现场论证与设计，并通过现场 PK 审查的方式选择了优质设计方案。二是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区水务局与区城建、环保和朝天镇等单位及专业设计单位通过现场踏勘，将新迁建的水源井落实到安乐河铁路大桥上游约 500 米处，目前已完成水文分析、地勘和设计方案，并开工建设，预计 6 月底前完工。三是采用招商模式，引进业主垫付资金。大中坝水厂净化设备改造和大中坝水源井迁建项目打捆，公开招商，由达沃斯环保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中标，资金分三年支付。四是大中坝水厂净化设备改造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之中，预计本月底将全面完成基础设施建设、调试运行，5 月底将全面竣工。城区管网改造和智能水表安装即将开工。一是城区管网改造和智能水表安装已完成前期工作，待与广元鸿兴公司再次确认后，即可开工建设。二是投资 201 万元新铺设了城区明月峡至大巴口和北出口供水管网，确保了海螺水泥厂和大巴口居

民安置区生活饮用水，避免了北出口道路施工停水的状况；改造更换了区行政中心、区农业局、区电业局、区消防队、朝天一小、顺意二期、龙洞背等地供水管网，有效提高了水压，停水和水浑浊问题基本得到解决，节约用水近 800 立方米 / 天。安装闸阀 40 处，解决了“一处爆管，全城停水”的现象。

（四）关于监督管理问题的办理落实情况。一是采取“大中坝自来水水厂主供水，龙洞背水厂辅供水补压供水”方式，减少避免了停水现象，缩短了维修、停水时间。二是启动古树公园应急供水站，解决了朝天职业中学及 108 二专线以下朝天镇安置区 50 余户供水。三是制定了供水应急抢险预案，提升了供水保障能力；加大了水质检验检测力度，每月不定期对入厂水、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 2 次以上检测，在处置锑泄漏和柴油泄漏事故中，检测频率达 1 次 / 小时，确保了城区供水安全。四是强化管理。狠抓职工学习和教育，开展安全生产制度学习，在学习期间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中出现的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和督查整改。建立健全各部门及办公室的职能职责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出勤管理制度等，定岗定位，用制度管人，规范企业化管理，增进各环节规范化操作与协作。五是加大宣传力度，建立信息反馈平台。分片区，选择用水户代表 200 户（主要由小区物业管理员、教师、机关干部、农户代表、社区居民、个体工商户、政协委员等人员组成），建立了朝天区自来水质量反馈信息联系平台，鼓励用水户代表及时反映用水片区自来水质出现异常情况的信息。同时，自来水厂不定期主动打电话向用水户代表了解自来水供水情况和建议。当出现爆管需要停水、水质浑浊、有沉淀等情况时，自来水厂及时通过朝天电视台、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布信息，告知用户。在城区设置宣传牌 6 个，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宣传节约用水和水质浑浊、有沉淀的处理知识及方法，增强了用水户对自来水厂供水信息的了解和供水工作的理解、支持。

### 三、持续跟进，解决遗留问题

通过整改，有效解决了大面积停水和水质浑浊的问题，供水能力和供水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资金缺乏，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无资金来源，水厂严重亏损，无资金填补。二是水质检测人员缺乏，无相关专管技术人员，目前借用疾控中心3名人员负责工作。三是管理体制不顺，制约城区供水事业的发展。下一步，区政府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项目和农发行基金贷款项目，着力解决城区供水投入缺乏的问题；进一步加快在建各类工程的建设进度，强化质量监管，确保水源井、净水设施等尽快投入营运；进一步加大水源保护区的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研究解决水质检测中心人员配备和管理运行机制，确保城区供水安全；进一步想方设法解决好鸿兴公司经营权的回收问题和区水务局、区国资局、区水投公司的政企关系，下决心理顺朝天城区供水经营体制，确保朝天城区正常供水，确保市民用上安全优质放心水。

## 关于区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法院：

2016年4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报告。

审议认为，2012年以来，区人民法院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加强民商事审判管理，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坚持为民司法，着力化解矛盾，民商事审判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审议指出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案件数量大，审判力量薄弱。二是涉诉信访较多，化解民商事纠纷合力有待加强。三是民商事案件审判方式有待进一步改进，普法载体功能尚需充分发挥。四是民商事审判队伍建设需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 一、要进一步加强公正司法的能力建设

一是要适应新时期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趋势，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遵循民商事审判工作规律，坚持公正高效司法，健全审判质量保障机制，正确处理提高效率与保证公正的关系，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审判程序的完整性。二是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司法救助制度，提高审判机关的社会公信力。

### 二、要进一步加强民商事审判的调解工作

一是要高度重视民商事审判调解工作，努力把化解纠纷与保障权利、实现尊重当事人的主体地位与维护法治权威、实现便捷灵活与严格程序依法结合起来。按照“调判结合，调解优先”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民商事案件诉讼调解力度，加强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的有机结合，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二是要进一步树立现代司法理念，提高法官在审判和调解中的群众工作能力，把案件审判的过程

变成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教育和引导群众化解矛盾的过程，变成保稳定、保和谐的过程。

### **三、要进一步改进民商事审判方式**

要改进审判方式，丰富审判形式，充分运用巡回法庭现场开庭形式，既现场解决问题，又对群众开展普法教育。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适度扩大庭审的公开度，让基层村组干部、人民调解员参与民商事案件庭审旁听，裁判文书要抄送到有关乡镇，通过以案说法，开展普法培训教育。

### **四、要进一步加强民商事审判队伍建设**

一是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要适应新时期民商事审判工作发展对队伍建设的新要求，不断提高民商事审判队伍的政治素质，落实司法为民理念，树立风清气正的机关作风，努力造就一支廉洁高效、公正文明的民商事审判队伍。二是要不断改善民商事审判法官队伍结构。围绕审判工作的核心，不断充实一线办案人员，加强职业培训，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高审判质效。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基层人民法庭建设，要切实解决基层法庭有人办事，能充分履职的问题，充分发挥基层法庭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前沿阵地作用。

## 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报告

2016年4月2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艳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12年以来我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自2012年以来，区人民法院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坚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巩固、提高、创新、突破”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目标，认真履行民商事审判职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实现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一、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

我院始终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开展民商事审判工作，2012年至2016年3月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4577件，审结4427件，年均结案率96.7%。涉案争议标的6.8亿元。其中判决结案676件，占15%；调解撤诉结案3240件，调解撤诉率73.2%。上诉案件116件，上诉率为17%，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占结案数的0.24%。

### 二、民商事案件的主要特点

我院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的业务部门主要是民事审判庭、羊木法庭和曾家法庭，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辖区内争议较大、案情复杂的民事案件和商事审判工作，两个法庭则主要负责其余民事案件。2012年以来，我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呈现以下主要特点：

（一）婚姻家庭类案件增长迅猛。婚姻家庭类案件数每年都以12%的比例增长，由于居民经济迅速发展引致家庭财产的多元化、农村居民外出务工多导致家庭观念发生变化、部分年轻人群对婚姻家庭认识淡薄等导致离

婚案件逐年递增；社会老龄化问题的程度加深也使得赡养类案件增多。为着力将家庭这一社会稳定基石加固筑牢，我院及时审理了婚姻家庭及继承、赡养等案件 879 件。

（二）涉民生类案件矛盾尖锐。民生案件逐年以 8% 的速度递增，主要是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拆迁安置补偿纠纷等案件，这些案件都涉及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在审理过程中，矛盾相当尖锐，很难做好协调工作和服判息诉工作，为维护民生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我院加大了庭前调解、庭中调解、判后答疑和案后回访力度。五年来共审理了涉民生案件 1887 件。

（三）合同纠纷类案件调解难度大。随着市场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金融保险纠纷、股东权益纠纷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案件逐年上升，但由于合同不规范、利息约定不明确、工程造价不明了等原因，这类案件调解难度很大，为维护公平的市场交易秩序，我院安排审判经验丰富、法律功底强的法官负责该类案件的审理，确保案件公平、公正。五年来共审理了合同类纠纷案件 1491 件。

（四）民商事案件在审理中出现“六多”情况。近年来，由于当事人诉讼意识增强、人口流动性大等原因，我院的民商事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出现了“六多”的情况，即：当事人申请鉴定的多、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的多、申请证人出庭的多、申请追加当事人的多、申请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多、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公告送达的多。这些情况的存在，无疑大大增加了法院的工作量，延长了案件的审理周期。

### 三、民商事审判的主要做法

（一）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全力构建和谐社会。1、充分发挥立案调解机制，矛盾化解迅捷。我院已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度，实行“立案一站式”服务，当事人只要诉讼材料齐全就能登记立案，当庭立案率达 100%。通过将法律咨询、材料收转、收费、退费等服务功能前移，方便了

群众诉讼，促进了民商事矛盾纠纷的快速化解，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完善司法调解中心功能，高效、快捷调处简易民商事纠纷。至今共化解简易纠纷 689 件。

2、充分注重调判结合，着力化解矛盾。围绕民商事审判的目的在于协调各方利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的原则，灵活运用调解手段，构建大调解工作机制。一是将调解手段贯穿审判全过程。扩大调解主体，延伸调解场所，将调解手段贯穿于诉前、诉中和执行，尽可能地促使矛盾双方握手言和，真正实现定纷止争。二是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的沟通互动。成立了以司法调解中心为核心、以 3 个巡回审判点为纽带、连接 25 个乡镇司法所的互动网络，方便群众诉讼，节约了司法成本，缓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的压力。三是深化多元化调解工作机制。推行委托调解、联合调解、协助调解等举措，大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今年 1 月我院司法调解中心与其他相关部门一道成功化解了以广元鑫地源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的涉及 54 名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避免了一起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

3、充分发挥审判体制创新，强化能动司法。我院一直坚持为老、弱、病、残、孕等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和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就近就快接受法律服务，2015 年还在朝天场镇人口集中地设立了民生法庭，全年成功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拆迁安置补偿纠纷等民生案件 158 件，上门提供法律服务 36 次，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500 余人次。为解决离法庭较远的老百姓打官司来回奔波之苦，我院在未设立人民法庭的 21 个乡镇设立了“片区法官”，与当地的人民陪审员一起负责辖区内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审理和案后回访工作，为老百姓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法律服务。我院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创建“阳光型、服务型、效能型”法庭建设要求，以创建“三型”法庭为契机，着力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法庭实现自主立案和全域立案，方便了当事人诉讼。在羊木法庭设立川北首个“家事法庭”和亲情调解室，着力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4、加强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积案。我院坚持对涉诉信访案



件做到“清仓见底、一抓到底”。通过开展集中化解涉诉信访案件活动，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实行领导包案、法官带案下访、思想教育疏导等多种方式，因案施策、因访施治，成功化解了贾某某、王某某等一批多年难以化解的信访案件，促进了涉诉信访化解工作的大幅度提升。2012年以来，共处理各类来信来访1000余件次，化解上级交办的涉诉信访案件8件，确保了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信访态势的良好运行，进京访、到省访连续五年保持为零。

（二）加强民商事审判管理，着力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一是进一步规范案件审判流程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审判管理的相关规定，修订完善案件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狠抓发回重审、改判案件评查制度落实，坚持案件质效情况逐月通报、季度分析、半年研判、全年评比，实行动态监控案件评估指标机制，提高正常审限内结案率。推进庭审和裁判文书“两评查”活动常态化，在强化精品意识的基础上，每年评选优秀裁判文书10份、优秀庭审2个，进一步增强法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仅就2015年来说，我院在案件难度不断增大的情况下，仍保持了民商事案件审结的良好平稳态势，无一件超审限、无一件错案、无一件媒体曝光案件，各项审判指标均达全省一流值。二是强化民商事案件流程监管。重点对民商事案件立案、庭前准备、开庭审理、结案、执行、案件评查和归档等七个主要环节的流程监管，将原由立案庭、法警大队统一送达法律文书改为由各业务庭自行送达，强化办案速度，缩短审理周期，简易程序案件平均办案时间为28天，普通程序85天，分别比法律规定的审限缩短62天和95天。三是修订和完善《岗位目标责任制考评实施办法》。将工作业绩、综合管理和廉洁司法纳入对部门的岗位目标考评，量化工作任务，明确考评标准，实行月考评、季度通报。四是认真落实民商事审判讨论制度。坚持审判委员会对新、疑、难问题与案例进行集体研究，统一同类案件裁判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判”，提升民商事审判质量。五年来经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上诉后均未被发回重审，改判率保持在3%以内。

（三）加强民商事审判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一是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等主题实践活动，端正执法指导思想，改进审判工作作风。以“阳光司法”为主题，坚持日常思想和警示教育相结合，向社会公布“五个严禁”举报电话，向当事人发放廉政建设监督卡，征询对办案人员的评价意见。二是建立、健全业务培训制度，组织干警每年不少于10天的培训，实行“一对一、到基层”新规，根据其专业特长和岗位需要，指派一位业务骨干作为指导老师，建立“一对一”师徒帮带机制，让他们在锻炼中得到成长。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多次组织干警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组织部分党组成员和优秀的人民法庭庭长赴国家法官学院、浙江大学法学院培训，及时更新知识、提高业务素质。三是持之以恒地加强民商事法官司法作风建设，深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六难三案”问题，进一步完善司法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确保改进司法作风的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四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围绕解决“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问题，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廉政文化建设，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保持民商事队伍的纯洁性。

（四）践行司法为民，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开展立案接待大厅规范化建设，公开诉讼流程和收费标准，实行立案咨询首问制，为当事人提供民事诉讼须知，更新、升级办案信息系统，推行快捷立案方式，提高案件立案效率；认真执行诉讼费收费办法，开通困难群众诉讼绿色通道，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五年来共为301件案件的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128.6万元；正确运用法官释明权和判后答疑，使胜诉当事人尽快实现权益、败诉

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以上门立案、预约立案、巡回审理等方式，为年老体弱、行动不便和情况特殊的当事人提供诉讼便利，五年来共巡回审结赡养、相邻关系和损害赔偿等案件 168 件。

（五）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在民商事工作中，依法主动接受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的监督，切实加强与人大的工作联系。认真办理人大督办、转办、交办案件，对存在的问题，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邀请代表、委员来我院旁听社会影响大、代表关注的典型案例，主动接受评议和监督，梳理和汇总对我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材料下发到各业务庭和人民法院，要求他们对照存在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五年来共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审理案件 16 件，参与民商事案件调解 12 件。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五年来，我院的民商事审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

1、民商事案件数量逐年猛增，审判力量相对薄弱。五年来，我院民商事案件年均结案在 800 件以上，而从事民商事审判的法官只有 5 人（含人民法庭），每位法官年均结案都在 200 件左右，在现有审判人员没有增加的情况下，审判队伍老化、法官人才断层，案多人少的矛盾更为突出。同时，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债务人逃逸引发连锁诉讼、群体纠纷等案件呈现上升趋势，给审判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

2、涉诉信访压力不断加大。民商事案件数量不断上升，法律关系复杂，涉及当事人切身利益，民事涉诉信访量相应偏高。究其原因，主要是少数案件的办案质量和效率不高，未能使当事人胜败皆服；

3、队伍管理中存在薄弱环节。在法院工作强度、难度不断加大的新形势下，法院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司法理念有待进一步更新。法官长期处于超负荷工作的“亚健康”状态，许多干警积劳成疾，影响了身心健

康。“法官断层”、人才难留、待遇偏低等问题，影响法院队伍的稳定。

4、司法为民的举措创新、落实还不够，服务群众的工作水平和司法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个别法官还存在机械办案的旧理念，旧思维，化解群众矛盾能力还不强；由于案多人少困扰法院工作，司法为民的举措有的还只停留在表面，深度和广度都还有待加强。

5、人民陪审员作用发挥不充分。虽然我院已经完成了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人民陪审员人数达到60名，但由于经费保障不到位，导致我院无力解决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和其他费用，影响了陪审员的工作积极性。

6、当事人风险意识不强，把自己举证不能、诉讼决策失误、不当行使诉讼权利、不积极履行诉讼义务导致的不利诉讼结果，视为司法不公，因而申诉、缠诉不止。

对上述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五、今后的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增强服务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加强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司法保障和服务，依法审理涉及各类民商事纠纷，依法协调利益关系。坚持司法的原则性与方式方法的灵活性相结合，尽可能全方位运用调解手段，把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加强涉诉信访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努力息诉罢访。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讼调解、诉调对接和“五联”机制的落地生根，努力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进一步强化民生意识，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高度重视与民生相关案件的审理，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企业破产倒闭、群众生活困难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加大对劳企纠纷的调解力度，依法及时采取司法措施，平衡劳企双方的利益。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措施，积极开展“巡回审判”、“片区法官”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诉讼便利。

（三）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以审判质量效率评估体系建设为重点，以岗位目标责任考评为手段，进一步完善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制度，加大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审理力度，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办案效率。加强案件评查工作，继续实施审委会委员旁听案件制度、落实民商事审判法官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逐案分析通报二审改判发回、检察机关抗诉案件。加强人民陪审员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民主监督作用。

（四）坚持不懈抓好队伍建设，确保公正高效廉洁。深入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注重民商事审判业务培训，加强队伍教育管理，进一步转变司法作风，增强工作责任心，强化民商事审判监督，不断提高法官判断事实、适用法律、驾驭庭审、调解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信任法官、信赖法院、信服裁判”的工作目标。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根据《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关于提请许可对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朝天区人大代表于天文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请示》，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天文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16年4月13日经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许可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依法对于天文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八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须暂时停止执行于天文的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现予以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4月29日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6年4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任命：

王琴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大滩人民法庭副庭长；

王黎韡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中子人民法庭副庭长。

### 免去：

王定东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大滩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孙政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贾元润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 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天贞（女）王盖明          仇 雷          卢永泰

李治成          杨 梅（女）杨奉明          杨树华

易铭君          周仁福          赵志文          赵思明

解国斌

请 假 王长华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6年第3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6年4月

---

（共印155份）